

上海证券交易所“十四五”期间 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证监会相关指导要求，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支持证券行业创新、协调、绿色发展，建立健全服务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工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研究制定“十四五”期间助力“碳达峰 碳中和”目标的行动方案。

一、 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证监会党委的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刻认识“碳达峰 碳中和”目标的重大意义，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绿色低碳发展的国家战略，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助力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的作

用，为“30·60目标”实现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目标引领、有序推进。按照证监会统一部署，结合上交所实际情况，紧密围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统筹规划绿色金融发展，在各项业务工作中贯彻和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有序推进绿色金融制度建设与产品创新，推动资本市场助力“30·60目标”的实现。

2. 坚持创新驱动、实效优先。结合行业实际，借鉴国际经验，推进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引导资本有效流向绿色产业、科技创新领域，加强对资金运用的监督与评估，确保环境效益，追求绿色发展实效。

3. 坚持市场导向、和谐发展。充分发挥上交所组织市场功能，推动政府、企业、投资机构、中介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形成合力，有效发挥市场创新主体作用，为绿色低碳发展注入强大动力。稳妥推进绿色金融市场双向开放，参与绿色金融国际合作，增强上交所绿色金融领域影响力，实现多方共赢。

二、行动目标

“十四五”期间，在证监会指导下，紧紧围绕绿色低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通过组织落实各项行动举措，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推动市场主体履行社会责任，引导资本市场助力绿色低碳发展，共同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推进完善资本市场绿色金融相关标准，稳步创新和开发相关绿色金融产品，逐步培育和壮大绿色投资者群体，拓宽绿色产

业直接融资渠道，加强资本市场绿色金融领域双向开放和国际合作，共同推动绿色和可持续发展，力争将上交所建设成为在绿色金融领域有国际影响力的证券交易所。

行动期末，上交所市场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明显进展，绿色产业融资明显提升，绿色债券及绿色 ABS 规模稳步增长。上市公司环境责任意识得到提高，ESG 信息披露形成规范体系。绿色指数进一步丰富，绿色基金产品的托管量和交易量明显增长。在绿色金融领域的国内和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投资者践行绿色投资理念进一步提升。交易所自身碳排放、碳效益测算框架及方法基本形成，单位能耗及碳排有所下降。

三、 行动措施

（一） 优化股权融资服务， 推动企业低碳发展

深化绿色股权融资服务。优化股权融资结构，加强与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绿色产业集中地区、重点绿色企业的对接和服务，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和符合条件的气候友好型企业上市融资。紧跟国家战略安排，在科创板入口端对于双碳领域重点行业和核心技术给予重点支持。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对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的融资予以适当限制。

强化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配合证监会制定和完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在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方面的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研究建立具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框架，提高环境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可比性。鼓励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中自愿披露减少碳排放的

措施、效果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一线监管，对未按规则要求披露环境信息的上市公司加大自律监管力度。基于信息披露情况做好上市公司践行双碳理念的舆论宣传。

引导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关注绿色发展。加强上市公司ESG相关培训力度，开展双碳主题培训，加强双碳产业发展及配套政策宣讲。引导上市公司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并将ESG纳入投资者关系管理中与投资者沟通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国际资源，开展上市公司ESG赋能系列活动。完善线上平台建设，配合信息披露相关规范要求强化绿色属性信息披露服务。利用“星企航”“上证e服务”等信息服务平台帮助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更好地了解自身ESG现状，提供ESG相关信息服务。

（二）加快绿色债券发展，助力企业低碳融资

扩大绿色债券发行规模。推动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用于绿色项目。组织开展宣传培训，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上交所发行绿色债券。深化可持续发展类债券品种创新，推进绿色债券质押回购。研究推进可再生能源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发展，推动绿色节能减排项目应收账款等证券化。支持重点领域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社会效益良好的项目开展公募REITs试点，推进公募REITs业务绿色发展。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引导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债券融资用于节能减排。

完善绿色债券制度建设。完善规则体系，适时修订发布绿色债券相关规则，参考国际主流标准完善绿色债券相关标准，防止

“漂绿”行为。强化对绿色债券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监管，督促发行人按规定或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披露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敦促中介机构履职尽责，规范第三方认证机构对绿色债券评估的质量要求。

提高绿色债券类产品的投资吸引力。推动政府部门对于绿色债券产品采取贴息补贴、税收减免等方式予以支持。在交易系统内推出绿色债券及 ABS 集中展示板，提升市场影响。

（三）拓展绿色投资产品，助力绿色投资

深化 ESG 投资理念。中证指数公司不断完善 ESG 评价体系，持续扩大 ESG 评价的覆盖面，对外提供 ESG 数据服务，提升国际影响力和权威性。

丰富绿色指数。积极开发绿色主题指数、碳达峰碳中和指数及 ESG 相关指数，完善 ESG 指数体系，打造代表性绿色指数。推动保险、养老金等机构资金运用 ESG 指数作为业绩基准和投资标的。

加快推动绿色投资产品开发。发展指数跟踪、指数挂钩产品，打造标杆性 ESG ETF 产品。对绿色指数产品在上交所挂牌上市给予支持。探索基于碳排放权、排污权等的衍生产品，为投资者管理相关投资风险提供市场化工具。

（四）深化绿色金融国际合作，推进市场对外开放

稳妥推进绿色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支持境外机构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政府、优质企业和金融机构在上交所发行绿色熊猫债券。积极开展国际路演推介上交所绿色金融发展成果，推

动境外挂牌跟踪上证/中证绿色指数的基金产品，推动境外投资者在 ESG 投资中增配中国市场。继续完善绿色债券“信息通”机制，扩大绿色债券国际影响力。建立上交所英文绿色金融信息平台。

深化绿色金融国际合作。参与世界交易所联合会、联合国可持续证券交易所倡议等国际组织和倡议的相关工作，分享本土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实践与成果。积极参与绿色金融国际标准制定，为上交所完善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提供国际经验。与境外交易所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在绿色金融产品、信息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五）加强绿色金融宣传研究，引导培育专业投资者

加大绿色金融研究力度。研究探索资本市场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的思路与举措，推动完善绿色产品和配套制度，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绿色发展，督促会员券商发挥行业示范作用，促进市场主体践行绿色投资理念。树立先进典型，定期对绿色金融领域具有创新意义或引领作用的优秀案例进行汇编。对标国际主流标准，不断完善本所社会责任报告中环境信息披露内容。

加强绿色投资培育引导。加强国家绿色金融政策及上交所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的介绍推广，讲好上交所绿色金融故事。大力普及绿色金融知识，引导投资者践行绿色投资理念。引导和鼓励各类投资者开展绿色投资，培育绿色投资者。引导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 ESG 实践绩效。

推进绿色金融宣传推广。积极参与绿色低碳公益行动，营造

绿色低碳发展的良好氛围。利用官方网站和各类新闻媒体宣传上交所绿色金融实践及低碳办所实效措施。在官方网站显著位置设专栏集中展示绿色产品信息及绿色投资理念，提升公众对绿色低碳发展的认知度。

（六）推进所内节能减排，推进绿色低碳交易所建设

制定能耗碳排测算体系。研究制定交易所能耗及碳排放的统计测算方法及指标，优化低碳环保数据采集流程，提升交易所能耗监管与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优化节能减排设施。运用新技术、新材料全方位多渠道地实现节能减排，降低运营成本。统筹实施数据中心改造和扩建，探索应用先进的节能减排技术，充分满足未来行业对绿色低碳数据中心的需求。

塑造员工低碳办公习惯。加强全所员工低碳环保理念教育，倡导节约用能，营造绿色低碳良好氛围。定期举办征集绿色低碳“金点子”活动并组织实施，加大对低碳环保理念及典型事例的宣传力度。